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53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湯恭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1,6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 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7萬8,711元	1	利息	6萬7,148元	100年4月23日	114年7月2日	14+71/365	15%	14萬2,970元
小計								14萬2,970元
合計								22萬1,681元